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1052号

当事人： 河北志朝农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MAC1\*\*\*\*\*\*

住所（住址）：河北省威县顺城路北友谊大街路西7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刚志朝

身份证件号码： 13223519\*\*\*\*\*\*0535

2023年3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全县农资门市质量抽查时，依法对河北志朝农资有限公司销售的宏福易达复合肥抽取了样品。于2023年3月16日收到河北奇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经河北奇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该公司经销的宏福易达复合肥的氧化钾的质量分数、总养分的质量分数不符合技术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并于2023年3月17日将河北奇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送达至河北志朝农资有限公司。本局于2023年 3月19日予以立案，指定赵萌、王明强为办案人员对该案进行调查。

经调查，河北志朝农资有限公司于的2023年2月份以每袋60元的价格从山东青岛厂家购进的购进宏福易达复合肥60袋，销售价70元/袋，货值金额4200元，共获利600元。河北志朝农资有限公司进货时，没有向山东青岛厂家索要宏福易达复合肥的进货发票及相关质检报告。经河北奇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宏福易达复合肥的氧化钾的质量分数、总养分的质量分数不合格，氧化钾的质量分数标准要求为≥17-1.5，检验结果为0.4，总养分的质量分数标准要求为≥51，检验结果为33.5。到2023年3月17日我局依法向河北志朝农资有限公司送达河北奇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时，河北志朝农资有限公司购进的宏福易达复合肥已全部售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北志朝农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张红鑫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法定代表人的主体身份。

3、授权委托书证明了委托人的身份。

4、刚志朝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委托人的身份。

5、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河北志朝农资有限公司经销的宏福易达复合肥剩余情况。

6、询问调查笔录证明了该批宏福易达复合肥的购进、销售和利润情况。

7、检验报告证明了该批次宏福易达复合肥为不合格产品。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并签字。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3年4月18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1052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河北志朝农资有限公司经销不合格宏福易达复合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已构成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 ，予以处罚。

鉴于河北志朝农资有限公司在我局立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证据材料，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河北志朝农资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责令河北志朝农资有限公司立即停止

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600元；2、罚款4400元。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0二三年五月五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